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湖北兴和电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回购相关合法合规意见

主办券商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新疆乌鲁木齐市高新区(新市区)北京南路358号

大成国际大厦20楼2004室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

目录

一、关于本次申请回购股份是否符合《回购实施细则》第五十七条规定的意见.....	3
二、关于本次申请股份回购是否已按照《回购实施细则》规定履行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的意见.....	4
三、关于本次股份回购的回购对象、价格、数量等要素是否准确，是否符合相关回购条款或有关规定，是否影响公司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的意见.....	5
四、关于本次申请定向回购股份的回购价格是否合理、是否存在损害挂牌公司利益情形的意见.....	6
五、关于本次申请股份定向回购的回购对象是否知情并同意，若有异议，异议是否成立的意见.....	6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以下简称“《业务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回购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申万宏源承销保荐”）作为湖北兴和电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和股份”或“公司”）的主办券商，对兴和股份本次定向回购股份事项截至本《合法合规意见》出具之日履行了监督和指导职责，并对本次定向回购股份的原因、履行的相关程序、信息披露等方面履行尽职调查职责，现就其申请回购股份事项的合法合规性出具如下意见：

一、关于本次申请回购股份是否符合《回购实施细则》第五十七条规定的意见

根据公司 2023 年 11 月 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官网披露修改并披露《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第二次修订稿）之“第十二章 公司与激励对象发生异动时股权激励计划的执行”之“二、激励对象个人情况发生变化的处理”中的规定如下：

“如激励对象发生职务变更、离职、死亡等事项时，股权激励计划的执行情况如下：

...

（三）激励对象自愿辞职、劳动合同或聘用合同到期不续签或被辞退，激励对象已解除限售的权益继续有效；激励对象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授予价格（扣除因权益分派导致股本和股票价格变动的影响）减去分红款加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回购并注销。激励对象所在的子公司如不再纳入合并报表，则视同为激励对象自愿辞职处理。

（四）激励对象按照国家法规及公司规定正常退休，已获授权益可按照退休前本激励计划规定的程序进行，其退休年度的个人年度考核被视为合格，其余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后注销。若激励对象退休后公司继续返聘且返聘岗位仍属激励范围内的，其因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仍按照本激励计划规定的程序进行。

...”

因个人原因，公司股权激励股票发行对象祝林于 2024 年 3 月 4 日离职，祝林被授予股权激励股票尚在锁定期内。该情况符合上述回购条款中“（三）”的内容。因此祝林所获授予的全部 50,000 股票需要全部回购注销。

公司股权激励股票发行对象秦淑英于 2024 年 8 月 31 日退休，该情况符合上述回购条款中“（四）”的内容。因此秦淑英所获授予的**第一个激励期的 9-12 月、第二个激励期、第三个激励期的股票需要回购注销，即需要回购秦淑英 40,000 股票。**

兴和股份此次股份回购申请满足《回购实施细则》第五十七条之“（二）挂牌公司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对行使权益的条件有特别规定（如服务期限、工作业绩等），因行使权益的条件未成就（如激励对象提前离职、业绩未达标等）、发生终止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情形的，挂牌公司根据相关回购条款或有关规定回购激励对象或员工持股计划所持股份”的规定。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兴和股份本次股份回购符合《回购实施细则》第五十七条规定及相关回购条款，属于定向回购。本次股份定向回购尚需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同意。

二、关于本次申请股份回购是否已按照《回购实施细则》规定履行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的意见

2025 年 11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全体董事出席并审议通过了《定向回购股份方案》并提交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同日，公司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定向回购股份方案》，同意公司申请定向回购股份并注销。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1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上披露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定向回购股份方案公告》、《第六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通知公告》。

综上，截至目前，兴和股份在本次股份回购过程中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披露了本次股份定向回购并注销的相关信息，已按照《回购实施细则》相关规定履行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三、关于本次股份回购的回购对象、价格、数量等要素是否准确，是否符相关回购条款或有关规定，是否影响公司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的意见

根据兴和股份《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第二次修订稿）》之“第十一章 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程序”之“五、 回购注销程序”规定：（三）公司按本计划规定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除本计划另有约定外，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扣除因权益分派导致股本和股票价格变动的影响)减去分红款加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但根据本计划需对回购价格进行调整的除外。

自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股份登记后，公司发生二次权益分派，未发生股票拆细、配股、缩股等事项。

公司2023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16,8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2.00元人民币现金。本次权益分派权益登记日为：2024年6月25日，除权除息日为：2024年6月26日。

公司2024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16,8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50元人民币现金。本次权益分派权益登记日为：2025年7月10日，除权除息日为：2025年7月11日。

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在综合考虑公司收到股权激励款的时间、公司合作的银行提供的利率变动情况、预计完成回购时间等因素下，公司按照“就高不就低”的原则，拟按照二年期定期存款的利率1.40%计算存款利息。

因此不考虑银行存款利息情况下的回购价格=1.80-0.20-0.15=1.45 元/股。

综上，本次拟回购对象、价格、数量具体如下：

序号	姓名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每股价格（元/股）	合计回购注销股数	不考虑银行存款利息情况下金额合计（元）
1	祝林	50,000	1.45	50,000	72,500
2	秦淑英	50,000	1.45	40,000	58,000
合计		100,000	-	90,000	130,500

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在综合考虑公司收到股权激励款的时间、公司合作的银行提供的利率变动情况、预计完成回购时间等因素下，公司按照“就高不就低”的原则，拟按照二年期定期存款的利率1.40%计算存款利息。

回购祝林股份所需金额=72,500+2,546.85=75,046.85；

回购秦淑英股份所需金额=58,000+2,038.00=60,038.00。

综上，每股回购价格为1.50元(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本次涉及股份回购的回购对象、价格、数量等要素均已在《定向回购股份方案公告》中完成披露，回购对象、价格、数量等要素准确，符合《回购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公司此次回购股份数量合计90,000股，所需资金总额135,048.85元。根据公司2025年8月26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官网披露的《2025年半年度报告》，公司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截至2025年6月30日，公司资产总额为1,004,588,829.08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579,233,099.35元，货币资金63,260,850.56元。

公司此次定向回购股份并注销股份数量、金额均较小，对公司债务履行能力及持续经营能力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兴和股份本次申请股份回购的回购对象、价格、数量等要素准确，符合相关回购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不会影响公司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四、关于本次申请定向回购股份的回购价格是否合理、是否存在损害挂牌公司利益情形的意见

本次定向回购价格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业务办理指南》“挂牌公司回购限制性股票的价格不得高于授予价格(扣除因权益分派导致股本和股票价格变动的的影响)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的规定确定。回购价格确定合理，不存在损害挂牌公司利益的情形。

回购前公司实施派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公司已经按照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公司的相关规定以及股权激励计划的规定相应调整回购价格。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申请股份回购的回购价格合理，不存在损害挂牌公司利益的情形。

五、关于本次申请股份定向回购的回购对象是否知情并同意，若有异议，异议是否成立的意见

公司此次回购对象于股权激励期间内陆续向公司离职或者退休，已经办理完成离职手续。回购对象人员已签署《回购对象知情同意的声明》，对股份回购事

宜知情且同意，不存在异议。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兴和股份本次申请股份回购中，回购对象为知情且同意，不存在异议股东。

（本页无正文，为《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湖北兴和电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回购相关合法合规意见》之盖章页）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2025年12月1日